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收發室 114. 7. 17 公告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　公告

機關地址：臺中市西區自由路 1 段 91 號
傳　　真：0422232451
承 辦 人：沛（常）股書記官
電　　話：(04)22232311 轉 5208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7 日

發文日期：
發文字號：中檢介 沛（常） 114 偵緝 1566字第　　號
速別：普通件
附件：如文

010009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4 年度偵緝字第 1566 號被告林瑞章涉嫌竊盜案，應送達給被告林瑞章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乙件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及第 62 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旨揭文件，茲因其應受送達之處所未明，爰依上開說明之規定予以公示送達。

二、應送達之訴訟文書，現由本署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於上班日來署領取。

三、本件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
四、本公告除張貼於本署牌示處外，另公告於本署網站->資訊公開->公示送達專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沛股書記官許芳萍

書記官 許芳萍